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及 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斐先生（「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起生效。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鄭坤芷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起生效。鄭女士於公司秘書方面累積超過 18 年經驗。彼持有中文及翻譯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鄭女士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對公司秘書之資格規定。

更換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於劉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4.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所規定之本公司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新獲委任之公司秘書鄭女士獲委任接替劉先生擔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鄭女士就任。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執行董事）、徐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劉德泉先生、蔡青博士及林家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刊載。